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6 年度

###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評選實施計畫

- 一、依據：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請時間：10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
- 三、申請方式：

(一)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以下簡稱機構)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向其營業或事務所在地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或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申請獎勵金及獎座。但輔導會投資事業機構不適用之。

(二)申請文件：

機構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申請獎勵金	機構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申請獎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獎勵金申請表。(附件 1)</li><li>2. 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名冊。(附件 2)</li><li>3. 切結書。(附件 3)</li><li>4.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證明文件影本(退伍令、退除給與名冊或經輔導會核發之身分資格審認文件等可資證明為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文件)。</li><li>5.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員工 106 年 5 月底勞保、公保(保險對象為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個人投保證明影本。</li><li>6. 106 年 5 月份從業員工總人數證明(勞保請繳交完整勞保費繳款單、公保請繳交公保費明細表)影本。</li><li>7.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學校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影本。</li><li>8.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免稅機構請繳附證明)。</li><li>9.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蓋有稅務機關收件證明；免稅或非屬適用機構請繳附證明)。</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獎座申請表。(附件 4)</li><li>2. 切結書。(附件 3)</li><li>3.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學校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影本。</li><li>4.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免稅機構請繳附證明)。</li><li>5.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蓋有稅務機關收件證明；免稅或非屬適用機構請繳附證明)。</li><li>6. 協助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具體事蹟佐證資料。</li></ol>

四、獎勵金審查及評選方式：

(一)頒發獎勵金審查方式：

1. 收件及補正：

(1) 機構於申請期間內將申請文件送登記所在地之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收件後檢視文件是否齊備，申請文件如需補正，以書面通知機構於 20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轉請輔導會不受理駁回。

(2) 各榮服處或職訓中心初審機構申請文件齊備且符合規定者，填具「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申請獎勵金總表」(由榮服處填寫)，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輔導會就學就業處辦理審查及評選作業。不符申請規定者，轉請輔導會予以駁回。

2. 複審及排序：

(1) 經輔導會審查文件符合申請規定者，依權重分數高低順序排序，納入評選會選出獲頒獎勵金機構。

(2)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資料審查、彙整及排序作業。

(二) 頒發獎勵金評選方式：

1. 依 106 年 5 月份機構從業員工總人數區分四級距，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數須達機構從業員工總人數最低比率且其他申請文件經審符合規定者，即為符合資格機構（不足 1 人進位以 1 人計，例：機構從業總人數為 201 人，最低進用比率人數為 201 人乘以 2% 為 4.02 人，直接進位計算結果為 5 人，最低需新進用 5 名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級距 區分	從業員工總人數	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 軍人人數須達機構總 從業人員最低比率	目標獎勵機構 數量	每機構發給獎勵金最高額度 (新臺幣)
一	50 人以下	至少需新進用 2 人	19	100,000
二	51~200 人	2%	20	150,000
三	201~500 人	2%	15	200,000
四	501 人以上	2%	5	400,000
合計			59	

2. 符合資格機構於同一級距內申請獎勵機構數量低於或等於目標獎勵機構數量，該級距內申請機構均核發獎勵金。

3. 符合資格機構數量高於目標獎勵機構數量，採加權計分方式計算「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工權重分數」，按總分高低排序，經評選擇優發給獎勵金。

4. 計算公式如下：

「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工權重分數」=

$$\{(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比率 \times 60\%) + (已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比率 \times 40\%)\} \times 100$$

註 1：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為自 105 年 3 月 2 日至 106 年 3 月 1 日前進用人員，包括 106 年 3 月 1 日當日所進用人員，且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仍在職（任職 3 個月以上）。

註 2：已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為自 105 年 3 月 1 日前所進用人員，包括 105 年 3 月 1 日當日所進用人員，且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仍在職。

註 3：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進用日期以最近投保日為基準，惟最近一次投保日需與最近一次退保日不得為同一日或僅差距一日，如為同一日或僅差距一日則屬連續進用狀態，將以最近一次未連續進用狀態投保日為進用日；另如有機構為取得獎勵資格，以重複加退保等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資格，且提不出合理事由，將直接取消該機構獎勵資格。

例：某公司從業員工總人數 10 名，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2 人，已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3 人，計算權重分數： $\{(2/10 \times 60\%) + (3/10 \times 40\%)\} \times 100 = 24$  分。

5. 計算權重分數後，符合申請規定機構數量仍高於目標獎勵機構數量，分數相同者，以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佔機構從業員工總人數比例高者，為獲頒獎勵金機構。
6. 獲獎勵金機構，獎勵金以機構每新進用 1 人發放 2 萬元，獎勵金最高上限即為各級距每機構獎勵金最高額度。
7. 為獎勵多元行業，依據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7 次修訂)，將本國行業分成 19 大類，各行業於各級距「獲獎勵金機構」數量上限以 50%為限(不足 1 家進位以 1 家計；機構行業別認定標準，以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所載機構行業標準代號對照標準分類之大類為準，如機構免稅或屬教育機構等無相關文件者，則由輔導會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7 次修訂)認定行業別)，如獲頒獎勵金機構經行業別限制排除後，未達該級距目標獎勵機構數量，則依排序結果，依序發給獎勵金至目標獎勵機構數量上限。

#### 五、頒發獎座審查及評選方式：

- (一) 機構於申請期間內將申請文件送登記所在地之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收件後檢視文件是否齊備，申請文件如需補正，以書面通知機構於 20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轉請輔導會不受理駁回。
- (二) 各榮服處或職訓中心初審機構申請文件齊備且符合申請規定者，納入初評。
- (三) 初評：各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前組成 3-5 人初評小組，依評選標準進行候選機構評分後(評分表及總表由榮服處填寫)，採序位法最高分者為推薦機構(各榮服處或職訓中心皆須推薦 1 家機構)，並將最高分機構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及「協助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具體事蹟優良機構總表」(榮服處填寫)，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輔導會就學就業處辦理審查及評選作業。
- (四) 輔導會複審機構申請文件齊備且符合申請規定者，納入複評。
- (五) 複評：由輔導會就學就業處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組成 3-5 人複評小組，依評選標準進行候選機構評分後(評分表及總表由榮服處填寫)，採序位法計算「協助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具體事蹟權重分數」，擇優錄取若干名，納入評選委員會決議；複評過程如有必要，得請各榮服處派員說明推薦理由。
- (六) 為獎勵多元行業，依據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7 次修訂)，將本國行業分成 19 大類，各行業獲頒獎座機構數量上限以 50%為限(機構行業別認定標準，以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所載機構行業標準代號對照標準分類之大類為準，如機構免稅或屬教育機構等無相關文件者，則由輔導會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7 次修訂)認定行業別)。

六、評選委員會：輔導會組成評選委員會，請業管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邀集輔導會各相關單位組成 5-7 人評選小組，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前召開評選會進行評選，評選結果簽奉核定後頒發獎勵金及獎座。

#### 七、獎勵方式：

- (一) 發給獎勵金：於輔導會全球資訊網網站公告獲獎機構名單，並於名單公告 1 個月內核發獎勵金。
- (二) 發給獎座：通知榮服處及獲頒獎座機構，於 106 年度榮民節大會頒獎表揚。

八、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輔導會 106 年度安置基金預算支應。

#### 九、其他事項：

- (一)機構申請獎勵所送各該資料及其附件，均不予退還。
- (二)經評定獲獎之機構，具有本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獲獎資格，並以書面通知繳回所獲得獎勵金、獎座。
- (三)受獎者須配合輔導會之安排，於表揚當日按指定時間接受頒獎，如因不克前來，須委託代理人代為受獎。
- (四)經公告獲獎名單後，領取獎勵金機構於1週內填具領據(獲獎後填寫)及檢附機構或負責人存摺帳戶影本，並依印花稅法規定，於領據背面張貼千分之四印花稅票，一併寄送至輔導會辦理匯款。
- (五)機構設有分公司，請機構合併分公司資料後，以總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如以分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者，將不予受理。
- (六)機構從業員工總人數將以106年5月份勞保費繳款單月底生效人數計算，另私立學投公保人員則以106年5月份公保明細表總人數計算。
- (七)機構如未給員工加保，而另投保相關職業工會等其他單位，將視為未有僱傭關係並依法處置。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

輔業字第 1050008972 號

訂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附「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主任委員 董翔龍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為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 第 三 條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且實際參與工作者。
  - 二、獲得各級政府創業貸款，並正常繳息者。
  - 三、未領有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者。
  - 四、未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者。
-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執）業許可證影本。
  - 四、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 五、政府核准之創業貸款證明。
  - 六、創業貸款利息還款證明。
  - 七、未領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 申請人之創業貸款屬農、林、漁、牧業相關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得予免附。
- 第 五 條 未依前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榮服處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申請規定者，發給利息補貼；不符申請規定者，予以駁回。
- 第 六 條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每次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申請人請領利息補貼時之創業貸款餘額乘以（貸款年利率減去【郵局二年定期存款機動年利率加上百分之零點三七五】）。

二、申請人最近一年內所繳創業貸款利息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利息補貼申請次數最多五次，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 七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利息補貼：

一、未符合第三條各款規定。

二、停業或轉讓。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利息補貼，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溢領之金額，由榮服處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

第 八 條 本辦法利息補貼至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用罄為止，榮服處即不再受理申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通信地址				行動電話	
創立企業名稱		創立 日期		統一編號、商號 或許可證號	
營業場所地址				電話	
營業項目 及內容				申請利息補貼時 之貸款餘額	
創業貸款名稱				貸款利率	%
核貸銀行		是否參加輔導會 創業輔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年內 繳息金額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貸款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放款銀行出具之創業貸款利息還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 註：1、檢附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2、取得農、林、漁、牧業之創業貸款者，得予免附商業登記文件影本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正本。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背面）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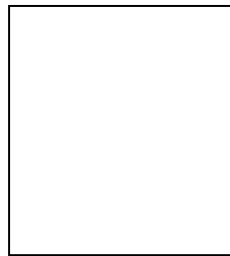
未領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

為辦理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茲以此切結書證明本人\_\_\_\_\_（姓名）未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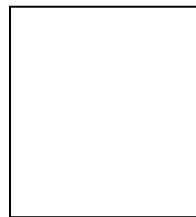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_\_\_\_榮民服務處

廠商名稱：\_\_\_\_\_



（公司大章）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 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名冊

機構名稱：

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_\_\_\_\_人

已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_\_\_\_\_人

機構負責人簽章：

※ 請各機構填寫時，先填新進用人員，再填已進用人員。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進用日期年月日(勞保或公保投保日)	屬新進用或已進用	備註

(表格請自行延伸)







榮民服務處或職訓中心填寫 (申請機構請勿填寫)

初審作業：(正確請打勾)

- 協助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具體事蹟佐證資料是否檢附並明確
- 機構是否為核准登記之合法機構
- 機構是否確實繳稅 (免稅請繳附證明)
- 行業別對照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是否正確
- 所繳交附件是否齊全且字體清晰可辨識，並加蓋印信

檢查結果：

符合規定進入初評

不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輔導會填寫 (申請機構請勿填寫)

複審作業：(正確請打勾)

- 協助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具體事蹟佐證資料是否檢附並明確
- 機構是否為核准登記之合法機構
- 機構是否確實繳稅 (免稅請繳附證明)
- 行業別對照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是否正確
- 所繳交附件是否齊全且字體清晰可辨識，並加蓋印信

審查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事由：

承辦人：

科長：

主管：

## 機構申請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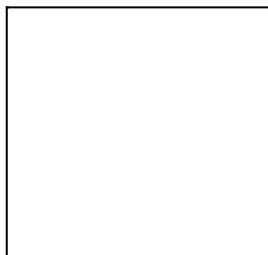
本機構依據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申請相關獎勵，保證無下列情形之一，如有違反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獲獎資格，及繳回所獲得獎勵金、獎座、獎牌，特此切結。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獎勵所得，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申請獎勵所得前一年內，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 三、未於公告期限內申請。
- 四、依法申請獎勵所得，機構拒絕、規避或妨礙輔導會之查訪，且不提供查訪所需相關資料。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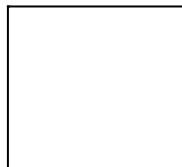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機構名稱：



(公司大章)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